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　司法周刊　第二〇二期　（第四版）

新竹嘉義地院舉辦 春節少年聯歡活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强團體輔導工作，讓受觀護少年於農曆春節期間，有個愉快充實的假日生活，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少年春節聯歡活動，並賀新年。首先由王主任觀護人志潔致詞：勸告少年們在這七十四年開始之際，要有新的表現，要有蓬勃朝氣，苦幹實幹。繼由觀護協會鄭會長民堯致詞：勉勵少年們把握人生的方向，開闢一條康莊大道，創造美好的前途。最後由觀護人徐錦鋒等共同主持餘興節目，大家輕鬆愉快的一齊演唱歌曲，載歌載舞，整個活動內容精彩，節目緊湊，大家在溫馨熱鬧，歡歡樂樂的氣氛中圓滿結束此一活動。（潔）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爲鼓勵受保護管束與假日生活輔導中之三百餘名少年，改過自新，走上光明坦途，及防止濫用速賜康等藥物，戕害少年身心健康，特於春節前，利用星期假日與嘉義觀護協會，國際獅子會第三〇〇D區第二、三分區所屬各會，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聯合舉辦春節愛心聯歡活動。

大會由院長金欽公親自主持，國際獅子會各會會員有卅多人參加，到場少年計有二百六十餘人。金院長在致詞時講了一個勗勉少年的愛心故事，期望少年們以愛國家、愛社會、愛父母的理性觀念，來回饋國家、社會及父母親對他們的恩惠。

聯歡活動計有(1)防止濫用藥物講座及有獎徵答。(2)「鴿」歌曲下圓滿結束。(和)

(3)康樂活動等精彩節目。

金院長爲酬謝贊助者的盛情，特以「造福少年」錦旗贈送觀護協會及各獅子會，作爲留念。最後聯歡會在少年們共同合唱「海闊天空」歌曲下圓滿結束。(和)

宜院金院長 主持工作會報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行二月份工作會報，會報中金院長特別宣讀　蔣總統「不參加無謂應酬」之指示，並期勉全體同人切實遵循；他在闡述蔣總統元月十六日的談話時强調：公務人員不要接受邀宴，早在十項革新要求中已有明確指示，現在再次重申，即在要求全體公務人員，將所有的精神和力量，貫注在爲民服務工作上，尤其司法人員更要堅定立場，不作不必要的交往。金院長同時懇切希望全院同人在公餘之暇，應常與家人共聚，多作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以爲民衆之表率，進而培養勤儉樸實的社會風氣。他並要求輪值人員在春元演習期間，務必按時到班，堅守崗位，負起責任，以維護機關之安全。（哲）

金門地方法院 舉行院務會議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二月份院務會議，全體員工均參加，由陳院長健民主持，各科室主管人員提出業務報告及工作檢討。

陳院長在會中特別闡釋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所作對一切提示：「不要作無謂之應酬」，陳院長指出社會風氣弊端，源於飲宴酬酢無度，要求全體員工應切實踐總統訓示：不作無謂應酬，厲行勤儉樸實生活，以革新社會奢靡風氣。

其次，並在會議中轉達司法院重要函示。

同時合併舉行一至三月份員工慶生會及七十三年度員工專書測驗成績優良前五名之頒獎。

院務會議後，接著舉行司法風紀事件預防與查察工作情形，雖因金門地區司法風氣優良，迄未有投書檢舉或發生有損害司法信譽之事件，惟爲防微杜漸，仍於會議中決議，繼續積極追查破壞司法風紀事件，以淨化司法環境，而維護優良司法信譽。（美）

雲林地院法警 舉辦實務講習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法警室奉令於二月一日成立，吳院長天惠從法警室籌備至成立，精心設計，將原來警室改建法警辦公室、羈押被告候審室、被告候保室等連貫一起，使法警辦公、在押被告候審、被告候保等業務集中處理，同時吳院長深知法警室新設之初，執行職務難免生疏，故利用交接之前一星期，分別由民、刑執行庭庭長、推事、書記官長、人事主任、人事㈠副主任、會計主任於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九時卅分止作訴訟文書送達、搜索、扣押、勘驗、協助强制執行、拘提及提解人犯或少年，法警執行職務應有之法律認識及人事、主計法規等實務講習，俾增加法警執行職務之認識，各法警均能潛心聽講，雖將來法警執行職務僅短短一星期，但之良好基礎。（耀）

北縣農會選舉 士分檢派員查察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檢察處爲防止金錢暴力介入農會選舉，該處處長首席檢察官已發，於臺北縣辦理七十四年基層農會第十屆農事小組（包括小組長、農會代表）選舉時，特指派主任檢察官有明、陳木泉、檢察官雷元結、李伯道、陳文昌、劉永清、蔡薰慧等，分赴轄區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汐止鎮、金山鄉等鄉鎮計六十二個投票所，查察投票情形，順利完成任務。（星）

基隆雲林地區檢警機關 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區七十三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海員服務處二樓會議室舉行。會議由基隆地檢處黃首席檢察官勳鎭主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昌平蒞臨指導。基隆院、檢、軍、憲、警、處、站等首長及各有關單位人員八十餘人參加。黃首席於會中首先對警察人員半年來之辛勞以及執行一清專案逮捕不良份子四十三人移送法辦，淨化基隆地區治安環境之豐碩成果，表示慰勉。

黃首席並指出，今年爲選舉年，現農、漁會已開始辦理改選，且競爭激烈，爲防範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檢、警、情治等機關密切聯繫，加强查察，如發現有違法競選情事，應嚴密蒐證，依法嚴辦。會中並討論提案十四件，均獲得結論。（誥）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區七十三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禮堂舉行。會議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洪首席檢察官禎雄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陳檢察官克城指導，出席會議人員有該地區司法、檢察、警察、調查、情治等機關首長暨其他有關人員共約八十多人。

會中，洪首席特別指出，政府爲有效遏阻以金錢及暴力介入這次農、漁會之選舉，特修正農、漁會法部分條文，凡涉及賄選或以强暴、脅迫或以其他非法方法介入農、漁會選舉者，有科刑及併科罰金之規定，希望檢察、警察、調查、情治人員，切實負起檢舉及偵辦此類犯罪刑事案件之責任，以端正選舉風氣。會中並通過討論提案多件後，圓滿結束。（吉）

政大法律系師生 參觀臺中高分院

【本刊霧峰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應屆畢業生，爲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相印證，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由段副教授重民率領學生三十餘人，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參觀見習，由該院指定政治大學畢業之彭庭長國墉、莊推事謙崇接待指導，並舉行座談會，由彭庭長說明訴訟轄區、面積、人口，及七十三年受理民、刑案件數量，庭推辦案負荷之沉重與積效優良等等，同時即席一一解答學生所提出之問題，莊推事則鼓勵各同學踴躍參加司法官考試。然後全體參觀法庭推事審理民、刑案件情形，歷時約兩小時圓滿結束。（拯）

彰院李庭長編著 强制執行參考要旨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李端季，最近又有新作—「辦理民事强制執行參考要旨」一書，作爲同人辦案之參考。該書內容豐富，資料廣博，所列各點均爲針對目前辦理民事執行之各種疑難雜症之針砭良方，誠屬一不可多得之參考資料。（瑤）

李庭長平日對於法學深有研究，前在擔任該院民庭庭長之時，曾編纂「公暇，蒐集各種有關資料，如司法院辦理民事案件參考要點」一書，深獲同人好評。但從去年轉任民事執行處實務彙編、司法公報、强制執行法令釋答彙編、法律座談會彙編及司法周刊等刊物，擇其與民事執行案件最易發生錯誤或疑難者，編纂爲「辦理民事强制執行參考要旨」一書，作爲同人辦案之參考。該書內容豐富，資料廣博，所列各點均爲針對目前辦理民事執行之各種疑難雜症之針砭良方，誠屬一不可多得之參考資料。（瑤）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〇五六五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對未設定地上權之他共有人之應有持分土地買賣有無優先購買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五〇四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二、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所稱地上權人，係指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地上權人而言，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即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如土地共有人認爲該地上權之登記已失其效力，非經該土地共有人會同地上權人申請或訴請法院判決確定，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完畢，尚難以剝奪地上權人優先購買之權。

三、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申請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爲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三條所明定，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辦理分割時其登記程序，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已有明定，應請轉知所屬登記機關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並於書後詳列各項資料索引，查閱方便。

△隨書附贈最新資料。

△各項資料以不司字體排版，以利區別。

有法出版社印行
有法叢書編輯小組編審

參加考試・研究實務必備良書

六法判例解釋要旨彙編（共四冊）第一冊：一一六四頁　第二冊：一八六頁　第三冊：一一五二頁

司法周刊第一期至第一九三期
法學論文目錄㈢

類別	題目	作者	期別
海商法	自然耗損之舉證責任	楊仁壽	一二八
〃	甲板運送人之法律上責任	楊仁壽	一三〇
〃	船舶所有人主張責任限制之程序	楊仁壽	一三一
〃	海商法第一〇〇條第二項之適用	楊仁壽	一三五
〃	海商法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性格	楊仁壽	一三六
〃	保證銀行擔保「受貨人」提貨之效果	楊仁壽	一三九、一四〇
〃	運送物於運送人占有中發生毀損滅失之舉證責任	楊仁壽	一四五、一四六
〃	表面證據與文義證券	楊仁壽	一五一
〃	「爲船長」簽發載貨證券之效力	楊仁壽	一五二
〃	偏航淺釋	朱富美	一六四
〃	最高法院六十八年臺上字第一九六號判例要旨之商榷——海商法失火免責規定	甘其綬	一六五
〃	淺述人壽再保險之功能、方法、效力	趙清華	五四
保險法	民訴法研究會——民事第三審上訴制度之檢討	姚瑞光等	六
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	破產法答問	陳國樑	五、九
〃	强制執行異議之訴之管轄法院	陳志洋	一三
〃	論强制執行費之預徵及其計算標準	俞清松	三八
〃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其訴訟標的如何核定	錫安	四四
〃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之適用	吳光陸	四九
〃	假處分對拍賣、移轉及訴訟之影響	林以長	四九
〃	數代理人代收同一當事人判決正本而先後日期不同，以何者起算其上訴期間	錫安	四九
〃	當事人以一訴狀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款事由，應否分別命繳裁判費	錫安	五一
〃	擔保金返還請求權之强制執行	楊隆順	五九
〃	辦理執行事件之難題	顏育禮	六〇
〃	經驗法則與自由心證	山內敏彥著 曾華松譯	六二、六三、六四
〃	舉證作用與舉證責任	曾華松	七一
〃	交付不動產之執行範圍	楊隆順	七三
〃	石著民事訴訟法增訂版序	楊建華	八一
〃	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如何核定？	錫安	八九
〃	論執行中之優先承買權	楊隆順	九一、九二

讀者需要論文零購本刊者，每份請寄三元五角郵票，一俟收到，即行函寄。倘該期業已售罄，以影印代之。